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彈性	特殊需求領域															
年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語文(國語文)			語文(英語)			本土語文			數學			社會			自然科學			科技			藝術			生活(小一、小二)			健康與體育			綜合活動			小計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溝通訓練	功能性動作訓練	職業教育	輔助科技應用
						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							
四	林○貴	特教班	智能障礙	智障重度	I、II	直接	5			1			1			4			3			3						3						3			2			25	3	1					
四	林○廷	特教班	智能障礙	智障中度	I、II	直接	5			1			1			4			3			3						3						3			2			25	3	1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			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：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

